

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30524]ZKDC[GK]20240003**

第一章投标邀请

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饶河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饶政采计划[2024]00265

采购项目编号：[230524]ZKDC[GK]20240003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采购需求 | 预算金额（元） |
|----|---------------------|----|--------|--------------|
| 1 | 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1,482,031.94 |
| 2 | 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 | 1 | 详见采购文件 | 696,014.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无

合同包2（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51056485-802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51-51056485-802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451-51056485-802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红旗大街235号投资大厦21楼

联系人：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451-51056485-802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饶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饶河县口岸

联系人：郭丽丽

联系电话：13349333471

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分包情况 | 共2包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开标方式 | 不见面开标 |
| 4 | 评标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6 | 评标办法 | 合同包1（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 |
| 7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 详见招标公告 |
| 8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9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 | | |
|--------|-------------------|---|
| 1 0 | 投标文 件数量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
| 1 1 | 中标人 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 2 | 备选方 案 | 不允许 |
| 1 3 | 联合体 投标 | 包1：不接受 包2：不接受 |
| 1 4 | 代理服 务费收 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建设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文件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格的1.8%计取，由中标人在下发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
| 1 5 | 投标保 证金 |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银行：无 银行账号：无 特别提示：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 |

| | |
|--------|--|
| 1 6 |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
| 1 7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 1 8 |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
| 1 9 |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包2: 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 | |
|--------|----------|---|
| 2 0 | 报价形式 | 合同包1（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总价 合同包2（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总价 |
| 2 1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2 2 | 其他 | 成交结果确认，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当日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其他，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实际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中标供应商须免费提供满足设备安装、调试、使用过程中使设备正常运行的所有设备配套件(如电源插座、电线电缆、管线等)。本项目金额包含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税金等为使设备达到正常使用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 2 3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兼中：本项目兼投兼中。 |

三、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分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9.1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日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 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 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 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 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 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 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 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 | | | ¥：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一套舞台设备灯光系统、音响系统、升降灯杆、舞台、电子屏旋转开合系统、幕布、全彩电子屏参数（**2米宽*4米高开合旋转电子屏*6块**）、条形电子屏参数（长度**10.032米*0.456米高**）具体参数详见技术要求及附件。本项目潜在供应商需根据参数附件及自身情况填报报价。

合同包1（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50%预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2期：支付比例50%，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50%。 |
| 验收要求 | 1期：采购方组织依据采购合同、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对该批次机械设备进行验收，货物运输、安装、安装配件备品、调试等全部由供应商负责，调试完毕交由采购人时货物需达到可运营生产状态.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 位 | 数 量 | 分项预算单 价（元） | 分项预算总 价（元） | 所属 行业 | 招标技 术要求 |
|----|-----------|------|----------|--------|-----------|---------------|---------------|----------|------------|
| 1 | | 舞台设备 | 光束灯 | 台 | 14. 00 | 4,200.00 | 58,8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舞台设备 | 面光灯 | 台 | 44. 00 | 850.00 | 37,4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舞台设备 | 帕灯 | 台 | 56. 00 | 735.00 | 41,16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舞台设备 | 三基色 | 台 | 22. 00 | 1,166.00 | 25,652.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舞台设备 | 三合一摇头图案灯 | 台 | 8.0 0 | 5,200.00 | 41,6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舞台设备 | 直通箱 | 台 | 2.0 0 | 4,022.00 | 8,044.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舞台设备 | 八路信号放大器 | 台 | 4.0 0 | 1,390.00 | 5,56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8 | | 舞台设备 | 灯控台 | 台 | 1.00 | 4,616.00 | 4,616.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舞台设备 | 双雾化雾机 | 台 | 2.00 | 3,888.00 | 7,776.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舞台设备 | 雾油4.5L | 瓶 | 4.00 | 113.40 | 453.6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 11 | | 舞台设备 | 大灯钩 | 个 | 17.00 | 16.20 | 2,754.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一 |
| 12 | | 绳、索、缆及其制品 | 保险绳 | 条 | 14.6.00 | 12.96 | 1,892.16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二 |
| 13 | | 机柜 | 防震机柜 | 部 | 2.00 | 1,698.92 | 3,397.84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三 |
| 14 | △ | 音箱 | 主扩有源线阵音箱 | 只 | 8.00 | 13,850.00 | 110,8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四 |
| 15 | | 音箱 | 主扩有源低音音箱 | 只 | 2.00 | 26,868.00 | 53,736.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五 |
| 16 | | 其他音频设备 | 音柱 | 只 | 6.00 | 4,346.00 | 26,076.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六 |
| 17 | |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 | 专业功放 | 台 | 2.00 | 3,975.00 | 7,95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七 |
| 18 | | 音箱 | 返听音箱 | 只 | 2.00 | 4,551.00 | 9,102.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八 |
| 19 | | 音频功率放大器设备（功放设备） | 返听功放 | 台 | 1.00 | 4,611.00 | 4,611.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九 |
| 20 | | 其他音频设备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台 | 2.00 | 7,215.00 | 14,43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 |
| 21 | | 调音台 | 调音台 | 台 | 1.00 | 7,480.00 | 7,48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一 |
| 22 | | 话筒设备 | 无线手持话筒 | 套 | 2.00 | 4,505.00 | 9,01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二 |
| 23 | | 话筒设备 | 无线头戴麦克风 | 套 | 2.00 | 4,346.00 | 8,692.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三 |
| 24 | | 其他音频设备 | 麦克信号放大器 | 套 | 1.00 | 4,452.00 | 4,452.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四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25 | | 其他音频设备 | 电源时序器 | 台 | 2.00 | 1,325.00 | 2,65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五 |
| 26 | | 其他音频设备 | 反馈抑制器 | 台 | 2.00 | 5,353.00 | 10,706.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六 |
| 27 | | 话筒设备 | 一拖四双杆会议话筒 | 套 | 2.00 | 5,459.00 | 10,918.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七 |
| 28 | | 其他音频设备 | 线阵音箱田字吊架 | 套 | 2.00 | 2,418.08 | 4,836.16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八 |
| 29 | | 其他音频设备 | 音箱壁装支架 | 只 | 6.00 | 185.50 | 1,113.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十九 |
| 30 | | 机柜 | 机柜 | 台 | 1.00 | 1,979.84 | 1,979.84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 |
| 31 | | 舞台设备 | 升降灯杆 | 米 | 15.00 | 2,600.00 | 39,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一 |
| 32 | | 舞台设备 | 升降灯杆 | 米 | 65.00 | 2,600.00 | 169,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二 |
| 33 | | 舞台设备 | 升降灯杆 | 米 | 10.00 | 2,600.00 | 26,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三 |
| 34 | | 舞台设备 | 舞台 | 平方米 | 145.00 | 1,600.00 | 232,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四 |
| 35 | | 舞台设备 | 上方静音导轨 | 米 | 14.00 | 2,888.50 | 40,439.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五 |
| 36 | | 舞台设备 | 下方静音导轨 | 米 | 14.00 | 2,458.20 | 34,414.8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六 |
| 37 | △ | 舞台设备 | 电视小车 | 套 | 6.00 | 13,500.00 | 81,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七 |
| 38 | | 舞台设备 | 步进电机 | 套 | 6.00 | 8,177.50 | 49,065.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八 |
| 39 | | 舞台设备 | 旋转结构 | 套 | 6.00 | 13,000.00 | 78,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十九 |
| 40 | | 舞台设备 | 伺服电机控制系统 | 台 | 6.00 | 8,900.00 | 53,4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 |
| 41 | △ | 舞台设备 | 12轴伺服电机插补联动控制器 | 套 | 1.00 | 17,265.00 | 17,265.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一 |
| 42 | | 舞台设备 | 坦克链和坦克链结构 | 米 | 12.00 | 750.00 | 9,0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二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43 | | 舞台设备 | 随行线缆 | 米 | 12.00 | 160.00 | 19,2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三 |
| 44 | | 计算机软件作品 | 控制软件 | 套 | 1.00 | 15,205.48 | 15,205.48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四 |
| 45 | | 舞台设备 | 滑轨电视交互程序 | 套 | 1.00 | 14,750.00 | 14,75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五 |
| 46 | | 舞台设备 | 背景幕布 | 平方米 | 13.2.06 | 92.00 | 12,149.52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六 |
| 47 | | 舞台设备 | 遮光布 | 平方米 | 44.02 | 65.00 | 2,861.3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七 |
| 48 | | 舞台设备 | 侧幕 | 平方米 | 91.80 | 92.00 | 8,445.6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八 |
| 49 | | 舞台设备 | 侧檐幕幕布 | 平方米 | 37.74 | 92.00 | 3,472.08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十九 |
| 50 | | 舞台设备 | 前开合幕 | 平方米 | 22.6.44 | 92.00 | 20,832.48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 |
| 51 | | 舞台设备 | 前檐幕 | 平方米 | 37.74 | 92.00 | 3,472.08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一 |
| 52 | | 舞台设备 | 手动轨道 | 米 | 6.00 | 145.00 | 87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二 |
| 53 | | 舞台设备 | 电机 | 台 | 2.00 | 3,600.00 | 7,2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三 |
| 54 | | 舞台设备 | 电动轨道 | 米 | 29.00 | 450.00 | 13,05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四 |
| 55 | | 舞台设备 | 檐幕轨道 | 米 | 29.60 | 145.00 | 4,292.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十五 |

附表一：光束灯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1.电压: AC100-240V, 50-60HZ 2.功率≥550W 3.光源≥380w 4.通道≥16通道模式 6.颜色≥一个颜色盘, 14个颜色片+白光 7.图案≥一个固定图案盘, 17个图案 1.电压: AC100-240V, 50-60HZ 2.功率≥550W 3.光源≥380w 4.通道≥16通道模式 6.颜色≥一个颜色盘, 14个颜色片+白光 7.图案≥一个固定图案盘, 17个图案 8.棱镜≥两个可旋转棱镜 9.七彩, 染色角度5-30° 10.频闪: 0.5-14次每秒, 多种频闪效果 11.光学: 高精度玻璃光学透镜, 线性变焦0-20° 12.x轴≥水平540°, 8/16Bit解析度 13.y轴≥垂直245°, 8/16Bit解析度 14.xy微调: 水平垂直采用光电复位系统, 偶尔发生误动颗自动解索复位, 内热过热保护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二：面光灯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电压: AC100-240V, 50-60HZ 2.功率≥550W 3.光源≥380w 4.通道≥16通道模式 6.颜色≥一个颜色盘, 14个颜色片+白光 7.图案≥一个固定图案盘, 17个图案 8.棱镜≥两个可旋转棱镜 9.七彩, 染色角度5-30° 10.频闪: 0.5-14次每秒, 多种频闪效果 11.光学: 高精度玻璃光学透镜, 线性变焦0-20° 12.x轴≥水平540°, 8/16Bit解析度 13.y轴≥垂直245°, 8/16Bit解析度 14.xy微调: 水平垂直采用光电复位系统, 偶尔发生误动颗自动解索复位, 内热过热保护。 |
| | 2 | 1.输入电压: AC90-240V 50HZ/60HZ 2.机壳材质: 压铸铝 3.功率: ≥200W 4.光源: 4颗50瓦灯珠 5.发光颜色: 正白2颗/暖白两颗 6.发光角度: 15-25-45-60° 7.控制模式: DMX/主从/声控 8.通道≥8CH通道 9.色温: 3200K或5600k或RGB 10.防护等级≥IP22 |

| |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帕灯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技术参数： 1.电压:90-240V. 50/60Hz 2.功率: \geq 200W 3.灯珠: (3W*54 RGB) 三合一 (灯珠) 4.控制信号:声控 自走 主从和DMX512 5.通道: 8CH 6.光束角度: 15°, 25°, 30°, 45° 7.效果: RGB混色可达到16.7万种以上，频闪和调光功能 8.显示: 四个LED管加四个按键开关选择菜单功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三基色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额定电压:AC100-240V,50HZ-60HZ 2.额定功率 \geq 150w 3.灯珠数量 \geq 272×0.5W 4.SMD 5735 LED 正白加暖白光 5.色温: 3200-6500K 6.可调色温，显色指数: \geq 95 7.DMX通道数: 3/4通道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五：三合一摇头图案灯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p>1.电压: 100V-240V/50-60Hz, 2.灯泡≥350W 3.平均寿命≥1500H 4.通道数量≥21通道 5.LCD触屏液晶显示,DMX3芯或5芯信号输入 6.线性调光: 机械线性调光0~100° 7.颜色≥1个固定色轮有13个色片+白光, 可线性色彩转换及彩虹效果 8.静态图案≥11个固定图案+白光, 可变速抖动/双向旋转效果 9.动态图案≥7个旋转图案+白光 (图案可选购, 拆装更换方便, 角度一致性保持好) 可变速抖动/双向旋转效果 10.效果盘≥一个效果盘配四个图案和云彩效果。 11.棱镜≥6排镜和8棱镜, 棱镜打光束可重叠, 12.频闪: 双频闪结构,0-12次/秒。带随机频闪 13.柔光效果:可调节柔光的光斑角度 14.调焦: 线性调焦放大, 平行光束角度在2.5°与62°之间 15.透镜:采用高精密耐高温玻璃光学镜头 16.水平/垂直: 水平扫描角度≥540°, 垂直扫描角度≥240°</p>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六：直通箱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p>1.供电: 三相AC380V±10%, 频率50Hz±5%。 2.额定功率≥12路×4KW; 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3.过载与短路双重保护高分断空气开关。 4.输出≥12路40A胶木插; 5.内置≥12个继电器带远程控制。 6.带国际DMX512信号协议、Art-net灯光网络协议、智能控制定制协议。 7.可通过配套的智能控制系统, 单独电控界面实时控制; 主机也可通过电柜主机物理按键手动开启每一路通断或灯光控台实时操作工作指令。 8.可独立设置每一路通电时初始的通断状态模式; 注: 开机执行模式下: 当电柜通电后每一路电力会间隔≤0.6秒给设备上电, 通电后电流会有一个缓冲, 更好保护设备, 此模式可以替代时驱器功能。 9.机身设有可操作主机界面的液晶屏。</p>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七：八路信号放大器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网络信号: ART NET TCP IP 2.信号通道数≥8路DMX512输出与输入 3.工作电压: AC 100V~240V 47/60HZ <p>功能特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软件自主研发绝非复制版 2.CPU采用先进的ARM Cortex-m4 3.输出信号每一路独立光电隔离, 隔离电源≥2000V DC 4.支持所有ART NET网络协议的控制台, 如珍珠专家, 触摸老虎, MA, 飞猪等 5, 可以将常规的DMX512信号转换成ART NET 网络信号。 6, 信号输出卡依座采用原装瑞士NEUTRIK三芯座(可选五芯座) 7, 设备固件可通过U盘或者网络升级 8.系统参数可通过液晶屏或者网络设置。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八: 灯控台 是否进口: 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DMX512/1990标准, 控制通道≥1024个DMX, 光电隔离信号输出。 2.控制≥96台电脑灯或96路调光。 3.内置图形轨迹发生器, 有≥135个内置图形, 方便用户对电脑灯进行图形轨迹控制, 如画圆、螺旋、彩虹、追逐等多种效果。图形参数(如: 振幅、速度、间隔、波浪、方向)均可独立设置。 4.重演场景≥60个, 用于储存多步场景和单步场景。多步场景多可储存≥600步。 5.带背光的LCD显示屏, 中英文显示 6.关机数据保持。 7.U盘备份和升级。 8.专业鹅颈工作灯, 适合室内外演出使用。 9.电源: AC 90-240V / 50-60Hz开关电源。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九: 双雾化雾机 是否进口: 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使用电压: AC220-240V,50-60HZ 2.功率: ≥600W 3.输出量≥3000立方尺/分钟 4.耗油量≤25小时/升 5.最大油桶容量≥3.6升 6.DMX通道≥2 7.支持控制方式: DMX、LCD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十: 雾油4.5L 是否进口: 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双雾烟油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一：大灯钩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铝合金 2.最大载重量：90KG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二：保险绳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金属材质 2.最大载重量：90KG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三：防震机柜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16U(高72厘米*宽60厘米*高70厘米) 2.双层防震、两开门 3.左右工作台架、升降抽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四：主扩有源线阵音箱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技术参数： 1、单元组件 $MF \geq 8 \times 3$ " 镉磁单元、 $HF \geq 8 \times 1$ " 镉磁单元，带冷却模块 2、最大声压级 ≥ 130 dB 3、功放功率 D类 $\geq 8\Omega / 2 \times 300W$ 4、频率响应(+0/-0.25dB) 20Hz~20KHz 5、信号处理 $\geq 48kHz$, ≥ 24 位DSP处理器 6、保护输入限流器，短路保护，开关机静音，直流电故障保护，功率限制器 7、信噪比 < 100 dB 8、阻尼系数 ≥ 300 (8Ω负载, 400kHz的条件下) 9、失真度 $< 0.05\%$ (20Hz~20kHz, 8Ω负载, 3dB的条件下)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五：主扩有源低音音箱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技术参数: 1、单元组件 $\geq 2 \times 12"$ (300mm)钕磁低音单元 2、频响范围($\pm 3\text{dB}$) 50Hz~300Hz 3、最大声压级 $\geq 134\text{dB}$ 4、数字功放模块 DSP处理器, D类功放 5、功放通道/功率 单通道, 1500W/8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六：音柱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系统类型 $\geq 3"$ 全频八单元，密闭式箱体 2.单元组件 $\geq 8 \times 3"$ (19mm)CCAW音圈，橡边玻璃纤维盆全频单元 3.频率范围(-10dB): 102Hz~18000Hz 4.频率响应(-3dB): 116Hz~20000Hz 5.号角覆盖范围 $\geq 170^\circ$ 6.灵敏度 $\geq 94\text{dB}$ (1W/1M) 7.标称抗阻: $\geq 8\Omega$ 8.输入功率(持续/音乐信号/峰值) $\geq 100\text{W}$ (额定持续) / 200W (音乐信号) / 400W (峰值) 9.长时间运行系统功率(2小时) $\geq 100\text{W}$ 10.连续声压级 $\geq 116\text{dB}$ 11.峰值声压级 $\geq 120\text{dB}$ 12.连接插座 $\geq 2 \times$ 接线柱 13.输入连接器: 旋钮式接线板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七：专业功放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输出功率@立体声8Ω≥2×350W 2.输出功率@立体声4Ω≥2×530W 3.输出功率@桥接8Ω≥1060W 4.频率响应: 20Hz-20KHz:±0.5dB 5.输出接口: SPEAKON 6.总谐波失真: ≤0.03% 7.信噪比: ≥95dB 8.阻尼系数: >240 9.输入灵敏度≥0.77V 10.转换速率≥15V/us 11.线路类别: AB类 12.供电要求: AC220V-240V/50-60Hz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一十八: 返听音箱 是否进口: 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低音单元≥1×12 " (300mm) 2.高音单元≥1×1.4 " (34mm) 3.频率范围 (±3dB) : 55Hz-20KHz 4.号角覆盖范围≥Hor.80°×Vert.60° 5.灵敏度 (1m/1W) ≥97dB 6.最大声压级(1m)≥127dB 7.额定功率(RMS)≥280W 8.最大功率(Peak)≥1120W 9.标准阻抗: ≥8Ω |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九: 返听功放 是否进口: 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p>技术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输出功率@立体声 $8\Omega \geq 2*550W$ 2.输出功率@立体声 $4\Omega \geq 2*830W$ 3.输出功率@桥接 $8\Omega \geq 1660W$ 4.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0.5dB$ 5.输出接口: SPEAKON <p>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总谐波失真: $\leq 0.03\%$ 7.信噪比: $\geq 95dB$ 8.阻尼系数: > 240 9.输入灵敏度 $\geq 0.77V$ 10.转换速率 $\geq 15V/us$ 11.线路类别: AB类 12.供电要求: AC220V-240V/50-60Hz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二十：数字音频处理器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路输入8路输出 2、$\geq 96KHz$ 采样频率, $\geq 32-bit$ DSP处理器 3、2.4G 无线网卡功能, 发射和接收: WIFI, 热点, 路由器信号和电脑连接完成无线调试功能 4、面板的功能键和编码轮直接设置或连接电脑控制 5、可存储≥ 12种用户程序 6、每路输入均有≥ 31段GEQ + 10 段 PEQ, 输出≥ 10段 PEQ 7、$\geq 2 \times 24$ LCD 蓝色背光显示功能设置, ≥ 8 段 LED 显示输入/ 输出的精确数字电平表, 静音及编辑状态 8、高/低通滤波器的参数可以独立调整, 能够实现不对称的分频功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一：调音台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1 | <p>1、≥ 2编组4母线调音台</p> <p>2、≥ 8路线路输入+2组立体声输入</p> <p>3、内置≥ 16种数码效果器</p> <p>4、内置多格式MP3播放器,MP3音源可转入本机立体声声道进行调音或混合</p> <p>5、分路≥ 3段美式EQ,带衰减带,带显示哑音选择开关.另设有监听功能</p> <p>6、≥ 6路母线(BUS):主输出+两编组+监听室输出+录音输出与返回</p> <p>7、在无需外置设备下可独立完成≥ 6路不同音源的输出</p> <p>8、≥ 1路AUX外接与返回,\geq双7段图视均衡</p> <p>9、≥ 100MM长行程推子控制</p> <p>10、内置48V幻象供电,内置80V-240V宽电压工作电源</p>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二：无线手持话筒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p>1.真分集接收机,双通道独立选讯系统.信号更稳定 2.双通道独立AFS频率自动搜索功能,能迅速扫描所在工作环境中干扰最少的频率. 3.内置叠机≥6编组,可以快速实现同一场所同时叠机6套使用. 也可以作为手持与领夹切换功能使用. 4. 双通道多段位射频与音频工作状态 LED显示.精准的电子音量控制技术,话筒接收距离多档可调,并具有隐藏式锁键功能,防止误操作.</p> <p>发射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振荡模式: 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2.载波频段: UHF640~690MHz 3.频带宽度≥50MHz 4.频率调整: 自动追锁接收机工作频道/手动调节 5.输出功率≥ H-15mW L-10mW 6.谐波辐射: <55dBc 7.最大偏移度: ±48KHz 8.音头: 动圈式 9.使用电池: (AA) 电池两只 10.操作显示: LCD同时显示电池容量, 频道 <p>接收机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振荡模式: 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2.射频稳定度: ±0.005% (-10~50°C) 3.载波频率: UHF640~690MHz 4.频率宽度≥50MHz 5.信道≥200CH (以250KHz步进) 6.灵敏度: 在偏移度≥25KHz。输入-95dBm时, S/N>80Db 7.最大偏移度: ≥±48KHz 8.综合S/N比: >102Db 9.综合T.H.D: <0.5%@1KHz 10.频率响应: 60Hz~15KHz 11.最大输出电压≥0dbV@45KHz 12.静音控制模式: 音码及杂讯双重静音控制 13.静音调整: -65dB~-100dB 14.电子SQ可调: 电子SQ可调 (约30米~100米离距离可调) 15.电源供应: DC12~15V/1000mA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二十三: 无线头戴麦克风 是否进口: 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p>1.真分集接收机,双通道独立选讯系统.信号更稳定 2.双通道独立AFS频率自动搜索功能,能迅速扫描所在工作环境中干扰最少的频率. 3.内置叠机≥6编组,可以快速实现同一场所同时叠机6套使用. 也可以作为手持与领夹切换功能使用. 4. 双通道多段位射频与音频工作状态 LED显示.精准的电子音量控制技术,话筒接收距离多档可调,并具有隐藏式锁键功能,防止误操作.</p> <p>发射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振荡模式: 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2.载波频段: UHF640~690MHz 3.频带宽度≥50MHz 4.频率调整: 自动追锁接收机工作频道/手动调节 5.输出功率≥ H-15mW L-10mW 6.谐波辐射: <55dBc 7.最大偏移度: ±48KHz 8.音头: 动圈式 9.使用电池: (AA) 电池两只 <p>10.操作显示: LCD同时显示电池容量, 频道</p> <p>接收机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振荡模式: PLL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2.射频稳定度: ±0.005% (-10~50°C) 3.载波频率: UHF640~690MHz 4.频率宽度≥50MHz 5.信道≥200CH (以250KHz步进) 6.灵敏度: 在偏移度≥25KHz。输入-95dBm时, S/N>80Db 7.最大偏移度: ±48KHz 8.综合S/N比: >102Db 9.综合T.H.D: <0.5%@1KHz 10.频率响应: 60Hz~15KHz 11.最大输出电压: 0dbV@45KHz 12.静音控制模式: 音码及杂讯双重静音控制 13.静音调整: -65dB~-100dB 14.电子SQ可调: 电子SQ可调 (约30米~100米离距离可调) 15.电源供应: DC12~15V/1000mA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二十四: 麦克信号放大器 是否进口: 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p>1. ≥8路平衡XLR话筒/线路输入</p> <p>2.-56.5 dBu到+30 dBu的模拟输入电平</p> <p>3.几乎连续的增益变化（步长0.5dB）</p> <p>4.频率范围≥200kHz（特殊的EMI输入滤波）</p> <p>5. ≥8路平衡TRS线路/乐器输入（带有“高阻”选择）</p> <p>6. ≥8路平衡XLR线路输出，最大电平+27 dBu</p> <p>7. ≥4路AES/EBU输出（D-sub, 8通道@192kHz）</p> <p>8. ≥2路ADAT输出（SMUX和SMUX4, 8通道@96kHz）</p> <p>9.每通道≥13个LED灯，可显示信号电平，并且具有峰值保存功能</p> <p>10.M/S编解码（仅用于数字信号）</p> <p>11.AutoSet:当有多个连接时会自动降低增益</p> <p>12.≥8个预设，可以存储当前设备状态</p> <p>13.完全远程控制</p> <p>14. ≥8通道直接麦克风输出的DB25连接器</p> <p>15.超级时钟</p> <p>16.动态范围≥120 dB</p>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二十五：电源时序器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p>技术参数：</p> <p>1.最大输入电流： ≥60A</p> <p>2.单路最大输出电流： ≥30A</p> <p>3.工作电压： AC220V/50-60Hz</p> <p>4.每一路功率≥3000W；</p> <p>5.前面板带≥1路直通式万用插座，后面板≥8个受控万用插座</p> <p>6.每一路开关间隔时间≥1秒，每一路带开关指示灯；</p> <p>7.内置电源线：内置线材每路≥2.5平方；</p> <p>8.支持中控接口RS232：有，后置RS232中控接口，RS232通信接口：DB9FM</p> <p>9.电源线≥3×6平方的电缆线</p> <p>10.电压显示表：数字显示电压表</p> <p>11.定时控制功能：有，必须连接中控机器后，电脑在不关闭的情况下使用，可设定≥4组定时断、开功能。</p> <p>12.延时功能：有，通过软件调试后，每路可设定延时时间，每路最长180秒，即使再次开机仍能保持所设置延时开机状态。</p> <p>13.受控功能：有，(每通道可以单独受控)</p> <p>14.联机支持：是，(可支持≥8台设备同时联机使用)联机端口:6.5米芯线插口</p> <p>15.中控协议串口：有，带RS232中控串口</p> <p>16.电源净化：滤波器，电容滤波器</p>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六：反馈抑制器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自适应性过滤器可以在“快速”模式和 2.自适应性过滤器能够以较慢的速度收敛，从而有效抑制更多的反射成分。在声学反馈发生之前，可以额外获得 $\geq 12\text{dB}$ 的增益，具体取决于声学环境和所选的操作模式。 3.话筒输入内置了自动混音器 ≥ 2 路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七：一拖四双杆会议话筒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主要特点功能： 1.UHF频段、采用锁相环PLL频率合成技术 2. ≥ 200 个可选择通道 3.红外线自动对频功能，操作方便 4.接收机具有静音调节功能，发射机有射频强弱选择开关（H/L开关） 5.具有采用场强、噪声静音方式，抗干扰强 6.设计有静音电路，完全消除麦克风开启和关闭的冲击噪声 7.麦克风采用独特的声压设计，电池电量下降时不影响麦克风整体性能 8. \geq 四台四通道主机可叠机使用，十六个发射器同时工作，互不干扰 9.射频频段：640-690MHz 10.可选择通道 ≥ 200 个 11.频率稳定度： $\geq \pm 10\text{ppm}$ 12.最大调制度： $\geq \pm 45\text{kHz}$ 13.使用距离约 ≥ 80 米 14.接收灵敏度 $\geq -98\text{dBm}$ 15.功耗 $\leq \text{DC}12\text{V} \times 420\text{mA}$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八：线阵音箱田字吊架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线阵田字吊架，配套线阵音箱使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十九：音箱壁装支架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专业铁壁架，可伸缩（只）最大载重量：150KG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十：机柜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16U(高72厘米*宽60厘米*高70厘米) 2.双层防震、两开门 3.左右工作台架、升降抽屉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十一：升降灯杆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4米长1道，笼形金属结构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十二：升降灯杆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2米长5道，笼形金属结构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十三：升降灯杆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4米长2道，笼形金属结构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十四：舞台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钢结构+木板+地胶，40cm高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十五：上方静音导轨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静音电动滑轨。 2、轨道行程配置：2条5580mm行程，含传动 3、滑轨材质：采用铝合金和不锈钢材质，耐腐蚀性。轨道宽度65mm，轨道长度无限延长，双轴心轨道，8mm直径钢轴，采用四轴钢加硬滚轮组合滑块。 4、移动装置：滑块、移动供电系统。2模斜齿条配齿轮传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十六：下方静音导轨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1 | (地面可以开槽装导向轨道) 1.21型材+导向滑块 2.地面需要做平整的木板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十七：电视小车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含屏幕钢架 2.滑轨小车按照2组滑块设计，滑块座用铁板激光打孔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十八：步进电机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控制旋转 1.57步进电机2.8N带刹车,含精密行星减速机、驱动器、开关电源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十九：旋转结构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散齿旋转结构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十：伺服电机控制系统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信捷伺服电机控制系统 1.伺服电机控制器、驱动器，减速机 400w60法兰，额定扭矩: 1.27N·m，励磁方式: 永磁式， 额定转速: 3000rpm 2.控制器带到位置后断电记忆、自动加减速 3、每秒50次数据同步 4.伺服电机、静音行星减速机、一体化电机支架、膜片连轴器。 5.光电开关传感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十一：12轴伺服电机插补联动控制器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p>1、支持12轴电机独立控制，相当于12个独立的伺服电机控制器。</p> <p>2、支持12轴电机同步控制，用于多屏联动。</p> <p>3、具有随动模式，软件不停发位置数据，控制器控制电机最快的响应速度运动到指令位置，每秒最大100次的同步速度。</p> <p>4、支持6轴插补联动控制。</p> <p>5、可以设置ID，多台控制器协同使用。</p> <p>6、支持展厅中控DMS智能指令集，可以一条指令控制单路或者任意多路电机，既可以同时控制，也可以相互不干扰的独立控制。</p> <p>7、多路电机同时控制时，指令无延时，同步执行动作。</p> <p>8.防撞机制：控制器内置条件判断和状态等待，开关门的时序指令可以保存到控制器内部，一键调用开关门操作，具有位置掉电记忆功能，掉电后手能推动屏幕，手推屏幕位置记录错误后，通过条件判断能够自动复位修正位置，通过设置规则一个电机报警能够全部停机</p>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附表四十二：坦克链和坦克链结构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 ≥38*25 坦克链 2.其中2台小车用1m，2台小车用2m，2台小车用3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十三：随行线缆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电机电源线 控制信号线 不含显示线 1.长度 5*2+7*2+9*2+11*2+13*2+15*2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十四：控制软件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滑轨电视机械联动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十五：滑轨电视交互程序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点位播放视频 2.背景与电视画面同步 3.支持多级页面交互 4.带三方软件控制接口 5.超出标配功能的根据具体需求报价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十六：背景幕布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 $\geq 14.2 * 3.1 * 3$ 倍褶皱 2.天鹅绒/浅黄/上腰系带/对开 3.阻燃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十七：遮光布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 $\geq 14.2 * 3.1$ 2.遮光布/浅黄/上腰系带/对开 3.阻燃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十八：侧幕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 $\geq 3 * 5.1 * 2$ 块*3倍褶皱 2.天鹅绒/墨绿/上腰系带/单开 3.阻燃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十九：侧檐幕幕布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 $\geq 14.8 * 0.85 * 3$ 倍褶皱 2.天鹅绒/墨绿/上腰系带/单开 3.阻燃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五十：前开合幕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 $\geq 14.8 * 5.1 * 3$ 倍褶皱 2.天鹅绒/枣红/上腰系带/对开 3.阻燃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五十一：前檐幕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1 | 1.≥14.8*0.85*3倍褶皱 2.天鹅绒/枣红/上腰系带/单开 3.阻燃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五十二：手动轨道 是否进口：否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侧幕3+3 2.铝合金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五十三：电机 是否进口：否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300W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五十四：电动轨道 是否进口：否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背景幕布+遮光布≥14.2+前开合幕≥14.8 2.铝合金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五十五：檐幕轨道 是否进口：否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侧檐幕幕布≥14.8+前檐幕≥14.8 2.铝合金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合同包2（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50%预付款，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 2期：支付比例50%，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50%。 |
| 验收要求 | 1期：采购方组织依据采购合同、投标文件及国家行业标准、规程规范对该批次机械设备进行验收，货物运输、安装、安装配件备品、调试等全部由供应商负责，调试完毕交由采购人时货物需达到可运营生产状态。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 | |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货物的供应、安装、调试。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 1 | | 舞台设备 | 室内高刷模组 | 张 | 1,296.00 | 380.00 | 492,48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 2 | | 舞台设备 | 箱体 | 平方 | 48.00 | 990.00 | 47,52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二 |
| 3 | | 交流电源 | 电源 | 台 | 105.00 | 240.00 | 25,2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三 |
| 4 | | 舞台设备 | 接收卡 | 张 | 192.00 | 181.50 | 34,848.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四 |
| 5 | △ | 视频处理器 | 处理器 | 台 | 1.00 | 19,500.00 | 19,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五 |
| 6 | | 舞台设备 | 钢结构 | 平方 | 48.00 | 950.00 | 45,6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六 |
| 7 | | 配电箱 | 配电箱 | 套 | 1.00 | 5,139.00 | 5,139.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七 |
| 8 | | 舞台设备 | 室内模组 | 张 | 99.00 | 188.00 | 18,612.00 | 工业 | 详见附表八 |
| 9 | | 交流电源 | 电源 | 台 | 25.00 | 105.00 | 2,625.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九 |
| 10 | | 舞台设备 | 钢结构 | 平方米 | 4.60 | 650.00 | 2,99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十 |
| 11 | | 舞台设备 | 接收卡 | 张 | 4.00 | 375.00 | 1,50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一十一 |

附表一：室内高刷模组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像素点间距≤3mm 2、输入电压 4.8-5.5V 3、像素构成 1R1G1B 4、单元板功率 ≤22.5W 5、尺寸:长*宽*高 192*192*17mm 6、驱动方式 1/16扫恒流驱动 7、像素密度≥27777Dot/m ² 8、单元板分辨率≥64*64=4096Dots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二：箱体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箱体尺寸 $\geq 960\text{mm} \times 960\text{mm} \times 80\text{mm}$ 2.屏面箱体平整误差 $\leq 0.5\text{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电源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 $\geq 5\text{V}40\text{A}$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四：接收卡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单卡控制面积 常规 $\geq 128 \times 1024$ 像素， PWM $\geq 256 \times 1024$ 像素 2.网口任意交换 网口不分输入输出，任意使用 3.卡与卡之间的同步性 4.卡与卡之间实现纳秒级同步 5.显示屏模组兼容性 6.芯片支持 7.常规芯片、PWM芯片、士兰芯片等所有主流LED驱动芯片 8.扫描类型 ≤ 64 扫描任意扫描类型 9.支持的模组规格 ≤ 8192 像素点任意行、任意列组装 10.排线方向 支持从左到右、从右到左、从上到下、从下到上走线 11.数据组数 ≥ 32 组全彩数据 12.数据打折 支持同向对折，反向对折等 13.数据交换 支持 ≥ 32 组数据任意交换 14.模组抽点 支持任意抽点 15.数据串行传输 支持RGB, R8G8B8, R16G16B16等形式的串行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五：处理器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1 | 1、DVI≥1路DVI输入 2、DVI1.0标准（支持≥1920x1200@60Hz, 1920x1080@60Hz） 3、HDMI≥3路HDMI输入 4、HDMI1.4标准（支持≥1920x1200@60Hz, 1920x1080@60Hz） 5、支持音频输入 输出接口 6、≥12路RJ45千兆网口输出 7、控制接口 USB_OUT USB输出，用于设备之间级联 8、USB_IN USB输入，连接PC，用于调试参数 9、RS232 RJ11 (6P6C) 接口*，可连接中控 10、音频输入 AUDIO IN 11、音频输入，可接收电脑等设备输入音频 12、音频输出，可输出音频至音箱等设备（支持HDMI音频解析输出）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六：钢结构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铝外框与方通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七：配电箱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300*400mm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八：室内模组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模组尺寸≥304*152 2.像素间距≤4.75 mm 3.显示分辨率≥ 64×32Dots 4.像素基色 Red 5.物理密度≥ 44321(pixels/m ²)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九：电源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5V40A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十：钢结构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铝外框与方通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一十一：接收卡 是否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板载 \geq 8个标准T8接口， \geq 16个标准T12接口，带载范围 \geq 256*1024，支持计时点播，支持无线手机WIFI加USB上传功能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 信用记录查询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标方法

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合同包2（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 业，监 狱企业 ，残 疾 人福 利 性单 位 | 非联合体 | 20% |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

| | |
|--|---|
|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 |
|---|---|
| (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

合同包2（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

| | |
|---|--------------------------------------|
|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 |
|--|---|
| (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合同包2（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

| | |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1.明确所投标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表三详细评审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 70.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
| 设备技术指标、参数 (20.0分) | 1、供应商所投产品功能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0分。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若总负偏离项达到20项以上（不含本数），其投标无效。提供的所有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无效！ |
| 质量保证措施 (10.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管理人员分工及职责、④供货质量保证措施、⑤供货质量承诺等，每项满分2分，共计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方案有缺陷（缺陷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每个方案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 |
| 故障应急方案 (4.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响应流程、③ 应急管理机构及联系方式、④紧急情况及应对措施，每项满分1分，共计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方案有缺陷（缺陷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每个方案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 |
| 供货方案 (5.0分) | 针对本项目五个方面进行供货方案编制：①供货计划、②供货保障措施、③ 供货人员安排、④时间安排、⑤供货方式等方面，每项满分1分，共计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方案有缺陷（缺陷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每个方案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 |
| 运输方案 (8.0分)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运输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①运输形式、②运输跟踪方式、③运输周期、④运输时间进度表等方面，每项满分2分，共计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方案有缺陷（缺陷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每个方案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

| | |
|------------------------|---|
| 售后服务 (10.0分) | <p>1.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团队、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日常跟踪服务、⑤定期回访、⑥备品备件准备情况等方面，每项满分1分，共计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方案有缺陷（缺陷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每个方案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p> <p>2.售后响应时间：①如需现场服务，承诺2小时内到达的得2分；4小时内到达的得1分；超过4小时的不得分②供应商承诺实时响应采购人的现场售后要求，在4小时内（包含本数）到达并解决故障场得2分；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场得1分；超过8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供应商不得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法人签字的承诺函，以上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注：若成交供应商售后并未按照响应文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利视情况进行处罚。</p> |
| 培训方案 (8.0分) |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指定方案包含但不仅限①无经验人员独立操作（培训对象为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管理人员）编制培训方案、②设备日常维护保养、③常见故障处理④培训操作及维护文档等方面，每项满分2分，共计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方案有缺陷（缺陷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每个方案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p> |
| 安装调试方案 (5.0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人员配备；②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进度计划等方面，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方案有缺陷（缺陷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每个方案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p> |
|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四排赫哲族村演艺中心舞台及设备采购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 |
| 设备技术指标、参数 (20.0分) | <p>1、供应商所投产品功能配置齐全，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20分。供应商技术指标、参数低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若总负偏离项达到10项以上（不含本数），其投标无效。提供的所有佐证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无效！</p> |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10.0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管理人员分工及职责、④供货质量保证措施、⑤供货质量承诺等，每项满分2分，共计满分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方案有缺陷（缺陷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每个方案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p> |
| 故障应急方案 (4.0分) |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①应急响应时间、②应急响应流程、③应急管理机构及联系方式、④紧急情况及应对措施，每项满分1分，共计满分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方案有缺陷（缺陷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每个方案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p> |
| 供货方案 (5.0分) | <p>针对本项目五个方面进行供货方案编制：①供货计划、②供货保障措施、③供货人员安排、④时间安排、⑤供货方式等方面，每项满分1分，共计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方案有缺陷（缺陷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每个方案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p> |
| 运输方案 (8.0分) | <p>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运输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①运输形式、②运输跟踪方式、③运输周期、④运输时间进度表等方面，每项满分2分，共计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方案有缺陷（缺陷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每个方案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p> |
| 售后服务 (10.0分) | <p>1.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措施、②售后服务团队、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日常跟踪服务、⑤定期回访、⑥备品备件准备情况等方面，每项满分1分，共计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方案有缺陷（缺陷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每个方案每有一项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 2.售后响应时间：①如需现场服务，承诺2小时内到达的得2分；4小时内到达的得1分；超过4小时的不得分②供应商承诺实时响应采购人的现场售后要求，在4小时内（包含本数）到达现并解决故障场得2分；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故障场得1分；超过8小时以上到达现场的供应商不得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法人签字的承诺函，以上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注：若成交供应商售后并未按照响应文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利视情况进行处罚。</p> |

| | | |
|------|-----------------------|---|
| | 培训方案 (8.0分) |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指定方案包含但不仅限①无经验人员独立操作（培训对象为操作人员、维护人员、管理人员）编制培训方案、②设备日常维护保养、③常见故障处理④培训操作及维护文档等方面，每项满分2分，共计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方案有缺陷（缺陷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每个方案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 |
| | 安装调试方案 (5.0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调试人员配备；②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③安装调试进度计划等方面，满分5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方案有缺陷（缺陷包括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每个方案每有一项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没有的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524]ZKDC[GK]20240003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 标 人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 (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 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 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国徽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人像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国徽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人像面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 1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2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